证券代码: 603306 证券简称: 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5-104

债券代码: 113677 债券简称: 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5%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4.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团

注: 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计算持股比例的依据。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25 年 5 月 7 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懋科技")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2025 年 10 月 22 日, 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了 19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 权益变动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收到东阳华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10月22日,东阳华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了19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权益变动后,东阳华盛持股49,423,360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的15.00%。东阳华盛持股比例由14.94%增加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	☑ 91330783MA2JWNC01C
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东阳华盛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东阳华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年 10 月 22 日,东阳华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了 19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本次权益变动后,东阳华盛持股 49,423,360 股,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的 15.00%。东阳华盛持股比例由 14.94%增加至 15.00%,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 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 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 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用	设变动的主体:						

东阳华盛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4922.8260	14.94%	4942.3360	1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请 注明)	2025/10/22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 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请 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不适用	/	/	/	/	/	/	/
合计	4922.8260	14.94%	4942.3360	15.00%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此前已经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